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和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公司保荐人经核查，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嘉拓智能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利于促进嘉拓智能的业务发展，提高其治理水平，提升其行业竞争力。且嘉拓智能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嘉拓智能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